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

评定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拔尖创新优秀人才培养工作,通过优秀学生树立典型、发挥示范引领,培养吴健雄学院学生锐意进取、追求卓越、勇担责任的"健雄人"精神,我院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吴健雄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奖学金: 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定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: 依据《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评定。

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: 依据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评定。

- **第七条**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: 依据教育基金会各类奖学 金的评选规定,同时遵循下列基本条件: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维护国家利益;

- (二)遵纪守法,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、院的各项规章制度,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,上一学年和评定学年无通报批评、无警告及以上的违纪处分;
- (三)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奋发向上,严谨踏实, 勇于创新。无因态度不端而造成的各项不良记录;上一学年 必修课程首修成绩合格,且学年绩点达到3.0 及以上,奖学 金评定时无不及格课程;积极参加与自己学科相关的科研及 竞赛活动,导师评价良好;
- (四)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,自觉维护集体 利益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;对于积极承担学生工 作且业绩突出的同学,在满足各项评优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优 先考虑;
- (五)诚实守信,品行端正,以身作则,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,当年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;
 - (六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心健康;
- (七)热爱劳动,勤俭节约,讲究卫生,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,宿舍卫生成绩达到《大学生手册》关于评优评奖所要求的卫生成绩。

第三章 评定办法

- **第八条** 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中:
 - (一)金额高于5000元的奖学金为大额奖学金;
 - (二)金额高于2000元低于5000元(含5000元)元的奖

学金为中额奖学金;

(三)金额低于2000元(含2000元)的奖学金为小额奖 学金。

第九条

- (一)在校期间,原则上学生只可获得一次大额奖学金; 当大额奖学金评选过程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不足学院可 以评定的名额数时,曾获得过大额奖学金的学生可以作为候 补参选者;
- (二)同一学年内,学生最多获得一次中额或大额奖学 金(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);
 - (三)如遇特殊情况,需经学院讨论;
- (四)参加全校竞争的奖项,学生依据相关评定条件提 交申请(可不受年级及获奖次数的限制),学院择优向学校 推荐。
- 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采用综合加权排名的方式予以评定,综合加权排名数值越小,在同一批次奖学金评选中越具备优先权。其中:
 - 1、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:

综合加权排名=学年绩点排名 x 50%+研学分值排名 x 10%+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分排名 x 10%+答辩成绩排名 x 30%

注: 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排名指当年度参与答辩的 候选人的内部排名。

2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:

综合加权排名=累计绩点排名 x 50%+研学分值排名 x 20%+最近一次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分排名 x 30%

注: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各排名指截止评选学期的累计年级总排名

- (1)个人学年度绩点排名以教务系统计算的学年成绩 绩点排名为准;课程成绩均按首修成绩计算;凡因公或因私、 因病缓考者,学年成绩绩点计算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;
- (2) 研学分值排名学院每年集中汇总统计两次(分别为1月30日和7月30日),以学校课外研学系统中录入的学科竞赛成绩、论文和专利为依据,在学年成绩绩点3.0 及以上的同一年级同学中进行排序获得。每年2月以后的奖助学金评审,使用相应年份1月30日系统统计汇总的研学分值的差值,并进行排序。每年8月以后的奖助学金评审,使用相应年份7月30日系统统计汇总的研学分值减去前一年7月30日系统统计汇总的研学分值的差值,并进行排序。研学分值的差值,并进行排序。研学分值的差值,并进行排序。研学分值认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- (3) 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分排名以通过学生处审核 的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规格化成绩在同一年级中进行排 名;
- (4) 答辩成绩排名由学生参与学院组织的现场答辩获得。答辩是由申请且满足评奖要求的学生,通过PPT、视频等形式向评委展示上一学年的具体表现情况。评委由专家老师和学生组成,其中学生评委为各年级学生代表(以当年度

选定为准)。专家老师评审、学生评审现场投票:

答辩评审标准: 学业状况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工作、现场 表现等

答辩成绩排名=各候选人得票数(教师评委票数 X N+学生投票数)排名(N根据当年度参评评委人数确定)

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

- 第十一条 评审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各年级辅导员、各年级班主任代表、教务老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- 第十二条 申诉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相关教师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- 第十三条 各类奖学金在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,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在规定时间内提交,逾期不提交申请者,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- 第十四条 评审组接到申请后,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本规则进行审核评定,确定评定结果。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- 第十五条公示期间内,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,可向申诉组提出申述。申诉组应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。
-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,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七条 凡转系转专业学生(包括转入和转出的学生)均不参加当年的评优评奖。
- **第十八条**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,应遵纪守法,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刻苦学习,努力上进,全面提高自身素质,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,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-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,凡发现材料虚假、欺骗等行为,取消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,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申请,同时按照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- 第二十条 因奖学金数量、金额多少及奖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,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规则进行调整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相关规定有不一致处, 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学院授权吴健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3年4月21日